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依據「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下列學生得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抵免：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生。
- 三、轉系(科)生。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第三條、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共同與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共同與通識教育課程選修學分。
- 三、取得本國大學院校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之二技新生，得抵免校訂必修學分。

第四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者原則上不予抵免，但其授課內容相同者，須由申請人舉證：提出該科目採用教材、授課內容資料，並經本中心主任認可，或由主任委請各組召集人協助認定，始得予以抵免。

三、學年科目可申請抵免學期科目。

四、學期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年科目。

五、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六、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應修學分的二分之一，超過限制者不予承認。

七、已取得大學或研究所學歷者，其已修習之學分，不受抵免年限之限制。

八、外校所修習之「服務與學習教育課程」得規定申請抵免之。

第五條、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不予抵免。

三、體育課程分別以各學年及學期之學時認抵之，惟抵免科目之學時少於學時多者，不予抵免。

第六條、不同學制抵免原則如下：

一、同在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可互為抵免。

二、他校修習之科目，若欲抵免本校相同科目，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以抵免。

三、專科部：高中職以上學校認可之科目學分得以申請抵免五專前三年之科目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年之科目學分須以專科以上學校認可之科目學分為抵免標準。

第七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位學生只能於入學當年註冊時提出辦理共同與通識學分抵免一次，完成後，於就學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於開學後的第二週內辦理，學生須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抵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於抵免時程內由各系科統一送至本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第八條、各科目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中心主任及綜合業務組組長負責，如有需要得由主任委請各組召集人及各科目相關教師協助審核。軍訓學分之抵免，另由軍訓教官負責審核。

第九條、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如有疑義，必要時可由本中心主任依據需要，給予資格測驗，決

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十條、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施行細則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